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吳政憲	服務機		酉股份有限公司		1.副	廠長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妙	生 名
配偶		鄭碧芳		子女		吳○勳	
子女		吳○璁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~	427	7DK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杏輝藥品	2,163	10	鄭碧芳	出售(3個月內)	
中鋼	16,392	10	鄭碧芳	出售(3個月內)	
鴻海	4,480	10	鄭碧芳	出售(3個月內)	
中華電	1,000	10	鄭碧芳	出售(3個月內)	
義隆	1,400	10	鄭碧芳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碧芳

通知日期:107年12月13日